

## 基督教信仰釋義第四講：神的恩典——非我們的善行

禱告，回顧

問題：我們所使用的原始資料是什麼？

回答：馬可福音。

問題：為什麼？

回答：因為這是第一本所寫成的福音書，最短且最簡潔的，行文最緊湊的。

問題：福音是什麼意思？

回答：好消息，特別指“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這個好消息”。基督教，顧名思義是以耶穌基督為核心的。因此，任何關於基督教負責任和透徹的研究都要從耶穌基督開始。耶穌作為神的兒子，世界神聖的君王，有著獨特的權柄：

1. 統治人：呼召西門和安德烈（1:16-20）。
2. 教訓人：不像律法老師，而是一個有權柄的人（1:22）。
3. 勝過邪靈：汙鬼認出基督是神的兒子，且有能力將他們趕出去（1:26）。
4. 賦免罪（2:1-12）
5. 勝過疾病：借著話語治好癱子（2:11）。
6. 勝過自然：再一次借著他的話語平息風浪（4:35-41）。
7. 勝過死亡：使亞魯的女兒復活（5:21-43）

問題：如何定義罪

回答：罪是一種背叛上帝的態度，反映在思想，言語和行為之上。它包括不遵守上帝的道德律法，或是在道德律上的失敗；不去做那些我們應該去做的事情，卻去做那些我們不該做的事情。

問題：誰還記得書的比喻？有誰可以解釋一下被釘十字架的屬靈含義一代贖、**和好**？

回答：在十字架上，慈愛和公義的上帝懲罰了罪。耶穌的死成為了我們和上帝和好的贖價。耶穌借著在十字架上的死，為歷代信徒付清了罪債，使他們可以在上帝公義的審判面前得自由。

問題：耶穌的復活有什麼意義？

回答：基督從死裏復活宣告了，他已經一次為所有人勝過了罪。復活說明了死亡已經被打敗，就如耶穌從死裏復活一樣，凡是相信耶穌的人也會復活。凡相信耶穌的人，在屬靈上已經由黑暗入光明，並且有保障將來復活後進入天堂。在使徒行傳的經文中，我們同樣學習到，耶穌成為了那位活著的審判的主。有一天，我們將要復活，且在基督面前被審判。那一天，凡現在認識他的，將會享受和上帝契合相交的永恒關係；同時，那些現在拒絕他的將會為自己的罪承受刑罰，並在永恒中與上帝**隔絕**。

復習了如何去認識上帝；如何確信我們有永恒的生命，將來會在天堂與上帝，我們的創造者同住。

### 一. 拯救的意義

設想今晚某人要在上帝面前交賬。在上帝的公義和他公正的審判下，基於什麼他可以“拯救”你？並且可以接納你進入天堂，他永恒的國度？上帝會如何處理你這個案例？

問題：通常對於這個問題的答案會是什麼？

回答：其中一個反應是：我們會靠自己公義的好行為來獲救，這就是通常所指的靠行為得救。

這個想法就是說上帝會因著我的好行為而給我殊榮，或者至少他會意識到我沒有去做那些我本來可以去做的那些壞事。舉個例子，你可能會合理化：我沒有撒謊（至少沒有在那些重要的事上），你可以可能會說：我沒有偷盜（雖然我也拿發票去抵稅），你可以可能會說：我沒有和我的男朋友或女朋友同居（雖然我們確實已經做了很多其他方面的事情）。基本上這個概念就是，“我比別人好多了”。

我不僅避免做所有那些壞事，我還盡可能的做了很多好事。我捐款，我讀聖經，我去教會，我受洗了，我還偶爾領聖餐。

另一個反應就是依靠別人的好行為，而不是自己的好行為—依靠神兒子耶穌基督所成就的。真正的基督教並非像伊斯蘭教和猶太教一樣，是一個“靠行為”的宗教。相反，基督教是一個“已經成就”的宗教。基督成就了什麼，這正是我們之前三周所學習的。

1. 耶穌是上帝的兒子，道成肉身來到我們中間，且活出完美的生命。
2. 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成為代贖，承擔了上帝的憤怒，帶來聖潔的神和有罪的人真正的**和好**。
3. 耶穌從死裏復活，成為我們永活的主和救主，給我們帶來今生和來生的**盼望**。

## 二. 我是否是因著我自己所做的而被拯救？

讓我們看看一些經文，上帝是怎麼說的。

馬太福音5:43-48；馬太5:48：“所以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”

羅馬書3:23：“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”

加拉太書3:10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是被咒詛的，因為經上記著：“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詛。”（申命記27:26）

雅各書2:10“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。”

問題：讀完這些經文，大家覺得上帝的標準是怎樣的？

回答：100%的完美！

問題：有沒有一些人是人們一直奉為道德楷模的？

例如，在美國，布道家葛培理是被認為是最值得信任的人，甚至對那些沒有宗教信仰的人來說也是一樣的。另一方面，歷史當中也充滿了那些很殘酷的領袖，他們被全世界的人當做邪惡的人來唾棄。我們都會同意，葛培理要比希特勒或斯大林來的道德高尚。但是，當幾乎所有人都會同意希特勒在地獄已經占有一席之地時，聖經同樣說，就連葛培理也在地獄占有一席之地。因為所有的犯罪得罪了上帝。我們被審判的標準並非來自人類良善的平均水平，而是來自表達出上帝聖潔和公義的全備律法。

遊泳的類比：從舊金山一直遊到夏威夷。無論是你還是奧林匹克遊泳冠軍，都無法完成。遊泳冠軍可能會比你遊的更接近夏威夷，但實際上，你們都無法到達。對於上帝的律法是一樣的。的確有些人可能比另一些人更接近上帝的律法，但所有的人都無法最全備，都配得上帝的審判。

可7:20-23 從人裏面出來的，那才能汙穢人，因為從裏面，就是從人心裏發出惡念、苟合、偷盜、兇殺、奸淫、貪婪、邪惡、詭詐、淫蕩、嫉妒、謗瀆、驕傲、狂妄。這一切的惡都是從裏面出來，且能汙穢人。

人要明白面對上帝標準的失敗，一定要意識到，罪不是單單做錯了，說錯了，甚至想錯的事情。罪本身是更根本的原因。罪很自然的在我們心裏面，所有邪惡的事情都是從我們裏面出來的。罪的根本不是我們所做的事情，而是我們自己本身。不是因為我們犯罪了，所以我們是罪人。而是因為我們是罪人，所以才犯罪。

邦迪創可貼的類比：醫生卻試圖用創可貼去蓋在麻疹上面，你會覺得很離譜。他只是在試圖治療癥狀，還不是有效的方法。為什麼單單處理外在的紅點是沒用的呢？因為真正的病因在裏面。同樣，罪也是這樣。當我們說錯想錯的時候，這些都是我們內在罪的表現而已。

以賽亞書64:6 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，所有的義都像汙穢的衣服；我們都像葉子漸漸枯幹，我們的罪孽好像風把我們吹去。

最核心的問題是，我們每個人都按照自己的方式來活。我們想要遠離神，最終只相信自己。我們想要跟隨我們的心，追隨我們的本性。想想看，不是經常有人告訴我們說，心會帶我們去正確的方向嗎。但聖經卻清楚告訴我們說，沒有人是義的，連一個都沒有；沒有明白的，沒有尋求神的，**所有的人都遠離神。這就是罪的核心-按照自己的方式來活**，而不是上帝命令我們的方式而活。有些事情我們自己都清楚。我們知道我們都會內疚，當我們感到內疚時，我們會花很多的頭腦和情感去擺脫掉這種感覺。這就是保羅在羅馬書前兩章中所提到的觀點。因為我們都是罪人，無論我們承認與否，所以我們都會感到內疚。就算我們已經讀了很多，有些人可能還會說“我知道聖經中談了很多，但是如果說些實際的，我遵守十戒，因此我就沒有問題了……你知道，我沒有殺人沒有奸淫……實際上我沒有犯罪啊。”其實我們都犯罪得罪神，於是 you 會發現依靠我們自己的好行為離上帝的標準是那麼的遠。

### 三. 我是否是因著耶穌所做的而被拯救？

憑什麼上帝要讓我們進入天堂與他同在？

正確的答案：基督教教導我們的是，因著我們被拯救，罪得赦免，在上帝面前被稱義。不是靠我們自己的行為和自義，而是單單靠神的恩典。

問題：我用了一個詞：恩典。有誰可以解釋一下恩典這個詞是什麼意思嗎？

意思是一個不配得的免費禮物。恩典是一個無法賺取的偏愛。恩典是接受到我們所不配擁有的東西。考慮到我們所能看到的，我們自己努力的光景，上帝那無法賺取的愛成為我們唯一的盼望。

首先，羅馬書1:17：“因為 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至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“義人必因信得生。”

羅馬書3:21-31 但如今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：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借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。因為他用忍耐的心，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，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既

是這樣，哪裏能誇口呢？沒有可誇的了！用何法沒有的呢？是用立功之法嗎？不是，乃用信主之法。所以我們看定了：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嗎？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嗎？是的，也作外邦人的神。神既是一位，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，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。這樣，我們因信廢了律法麼？斷乎不是！更是堅固律法。

問題：這些經文中說，我們是如何被稱義的？

回答：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

讀加拉太書3:10-14：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是被咒詛的，因為經上記著：“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詛。”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，這是明顯的，因為經上說：“義人必因信得生。”律法原不本乎信，只說：“行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著。”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，因為經上記著：“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”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。

問題：這段經文怎麼說我們被稱義？

回答：義人必因信得生。

讀以弗所書2:8-9：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。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

#### 四. 好行為

我們靠著耶穌的寶血和公義得以在上帝面前被稱義，這並不意味著好的行為不重要。借著信心就可以得到救恩，這救恩是基督所完成的工作，這並不意味著如今我們可以為所欲為。太多自稱為基督徒的人輕忽自己的罪，說：“我知道我不能和我的男朋友或女朋友同居，或醉酒，或看色情的東西，但是問題不大，因為上帝會赦免我的。”這樣的態度使得上帝的恩典變得廉價，利用了上帝的赦免。

弗2:10 我們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

回到以弗所書8, 9節，保羅宣告靠恩典得救，他接下來就說：“為要叫我們行善”。這樣思考會有幫助：我們單單借信心，單單靠恩典稱義，但是並非只有信心。（重複）再次看一下以弗所書經文的順序：好行為不會帶來救恩（2:8-9），但是真正的救恩會在生活中帶來（展現出）好的行為（2:10）。基督徒真正的信心確據不是由一次的決誌而來的，而是從生命中信心的果效而來。

#### 總結

宗教通常會落入兩種分類，“靠行為”和“靠成就”。

罪得赦免，與神和好一定是作為一個禮物所領受的，而非由人類努力所賺取的；一定是那些知道自己是無助的和有罪的人才能領受到的。

我們基督徒每天的經歷都應該是以上帝的恩典為基礎，與神相連的一天……你永遠不會有那麼一天糟糕到不能觸及上帝的恩典。你也永遠不會有那麼一天好到不需要神的恩典。

布裏奇